

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的规范管理,推进参建单位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诚信经营意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办法所称的参建单位,是指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由中央投资以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各级农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等,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及参建行为的信用信息采集、评定、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认真严谨、动态监管的原则，严格执行“一合同一评价”。

第五条 自治区农牧厅负责对各盟市上报的参建单位诚信行为和年度信用评价进行汇总核定并统一发布；并对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诚信行为评价进行监督与指导。

盟市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旗县农牧主管部门评价的参建单位诚信行为和年度信用等级进行审定、公示并汇总上报；并对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进行年度信用评价、公示和上报，对经核实的直接评定为D级的信用行为实时发布。

旗县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进行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上报。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程序

第六条 各级农牧主管部门采取日常监督检查、随机抽验、专项检查、受理企业和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参建单位进行信用评价。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结合项目抽验、实地指导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第七条 信用评价的内容包括参建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检查与项目管理、成果质量、从业行为、安全生产、数据统计、业主

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第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按年度计算。参建单位的各类数据按合同时间节点进行统计，截止时间为上年度的 8 月 30 日。

第九条 评价程序和职责：

(一) 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承担各级农牧主管部门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应在承担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填报《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备案表》（附件 1）向同级农牧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接受信用评价，并向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报备。

(二) 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应根据各参建单位性质对照附件中相应表格中的评价内容、标准和检查要求，收集和记录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业务的参建单位情况，按照“一合同一评价”的原则对参建单位参建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同时，对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问题清单，逐项扣除信用分值。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将参建单位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于每年 9 月底前报盟市农牧主管部门。

(三) 盟市农牧主管部门根据所辖区域内旗县农牧主管部门上报的参建单位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汇总与审定，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参建单位对评定的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提出复议。根据复议情况，盟市农牧主管部门对部分评价结果进行必要核实调整，最终确定

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盟市农牧主管部门应在每年9月中旬完成旗县农牧主管部门上报的参建单位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审定与公示工作，并汇总上报自治区农牧厅。

(四) 自治区农牧厅应在11月底前完成盟市农牧主管部门上报的参建单位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汇总核定工作，并将参建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在自治区农牧厅门户网站统一发布。

第三章 评价标准及等级

第十条 参建单位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备案表》中的信息采集录入且符合信息录入要求的，将获得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基准分100分。

第十一条 信用按评价分值划分为A(信用良好)、B(信用一般)、C(信用较差)、D(信用极差)四个信用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分值(X)范围如下：

A级： $90 \leq X \leq 100$ 分；

B级： $70 \leq X < 90$ 分；

C级： $60 \leq X < 70$ 分；

D级： $X < 60$ 分。

第十二条 参建单位减分项参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行为明细表(见附件2-1、2、3、4、5)实施。

第十三条 参建单位最终评价结果以合同期内年度评价结果最低信用等级确定（见附件3）。

第十四条 参建单位有以下行为和情形之一的将列为D级信用等级。

（一）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以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以非法分包、转包工程；非法挂靠、出借资质证书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和虚假承诺承揽业务。

（二）提供虚假信息、资料，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三）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

（四）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

（五）参建单位在同一年度参加自治区内实施的某一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D级。

（六）本办法附件2中规定的其他评定为D级。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定级的参建单位信用等级有效期限：

（一）信用评价定级为A、B、C三个信用等级的有效期限，自本年度综合评分定级公布之日起1年。

（二）信用评价定级为D级的有效期限，自本年度综合评分定级公布之日起3年。

第十六条 年度信用评价为 D 级的参建单位，各级农牧主管部门应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按从高到低顺序予以全区通报，建议各相关单位在制定评标办法时参考使用，可将信用等级作为评分项。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定级为 A 级的参建单位，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可给予信用分满分或按各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规则执行。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定级为 B 级的参建单位，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可给予信用分满分的 70% 或按各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定级为 C 级的参建单位，各级农牧主管部门可给予以下条款对待：

(一) 在信用评价有效期限内，招投标活动中给予信用分零分或按各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规则执行；

(二) 在信用评价有效期限后，对其参建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中实施重点监管。

第二十一条 对信用评价定级为 D 级的参建单位，各级农牧主管部门可给予以下条款对待：

(一) 自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

(二) 在信用评价有效期限后，对其参建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中实施重点监管。

第二十二条 对于首次参与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信用等级可参照 A 级参建单位信用得分执行。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通报给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有效期限的，自动移出 C 级和 D 级名单。

第二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企业，认真完成问题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但存在以下行为的不得申请修复。

(一)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以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以非法分包、转包工程；非法挂靠、出借资质证书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和虚假承诺承揽业务。

(二)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三) 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

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

（四）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

第二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等级 D 级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信用修复企业应当向评价地旗县农牧部门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 1.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等级 D 级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 4);
- 2.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等级评价扣分项问题整改完成佐证材料;
- 4.诚信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附件 5)。

（二）拟办初审，受理申请的旗县农牧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申请事项和证明材料受理初审。符合条件的，及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理由。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情况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旗县农牧部门初审意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连同相关佐证材料和《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原件报盟市农牧部门审核。

（三）审核决定，盟市农牧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移出的决定，反馈初审部门，无争议后报自治区农牧厅。

（四）结果公示，盟市农牧部门同意移出 D 级的，由自治

区农牧厅定期在门户网站统一公示发布结果，将该企业从 D 级信用恢复为 C 级，并按照信用 C 级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参与信用评价评分的工作人员，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正、客观地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违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评价单位在评价过程中，不得干预项目参建单位正常工作，不得借评价之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内农牧厅规〔2021〕1 号）。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基础信息
备案表

2. 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行
为记录表

3. 参建单位业绩汇总表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等级 D 级信用
修复申请书

5. 诚信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参建单位基础信息备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业务类型		申请登记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手机电话		
有关资质				
项目区位置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E-mail	手机号码	传真
主要参与人员				
主要工作内容				

1. 申报单位应加盖单位印章。
2. 业务类型：包括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
3. 后附单位营业执照、主要参加人员资格证书及合同内容简介。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参建单位信用行为记录表**

检查单位	(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参建单位	(参建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检查内容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情况描述		
合计减分		
附件	数量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记录人:	复核人:	时间:
农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签字确认并盖章)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送达签收:		

附件 2-1

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明细表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资质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1.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的;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的;
	一般 (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图章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监督检查项目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1.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 2.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3.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 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4.拒不执行高标准农田相关制度的; 5.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围标、串标的; 或根据有关规定, 其他列入黑名单情况的。
	一般 (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被旗县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由于自身原因,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3.被行政主管部门警告的, 每次扣 5 分; 或履约期间被检举、控告、投诉并经查实的, 每次扣 5 分。
	轻微 (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整改不到位的, 对于再次整改仍不到位的, 信用分值扣减 (1+整改次数) 分/次, 即第一次扣减 1 分, 第二次扣减 3 分, 以此类推; 2.签订农田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 超过 30 日仍未在相应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
成果质量	一般 (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招标过程文件内容不齐全或有错漏、前后不一致的。
	轻微 (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招标过程文件未签字、盖章等; 2.提交业主审核的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从业行为	严重(评为 D 级)	<p>1.未取得资格认定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或超越规定范围承担招标代理业务的;</p> <p>2.泄漏属于保密范围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3.工作人员利用代理业务之便,在约定的代理酬金外收取利益或向招投标人或中标人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收取额外费用的;</p> <p>4.主持开标、组织评标中排斥投标人或其他不公正行为的;</p> <p>5.未按有关规定抽取评标专家的;</p> <p>6.评标过程未有效阻止评标专家与外界联系的;</p> <p>7.恶意篡改评标报告内容,伪造评标结论,或未按规定期限将应当备案的文件资料报中心备案,或发出文件与备案的文件资料不一致;</p> <p>8.因从业人员的重大失误致使招标失败、造成招标人损失或导致代理的招标项目被投诉的。</p>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p>1.招标代理机构未指定项目负责人的;</p> <p>2.项目负责人未全程参与招标代理活动的。</p>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p>1.未主动递交书面评标报告的;</p> <p>2.开标会准备工作不充分,组织工作混乱的。</p>
数据统计	严重(评为 D 级)	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p>1.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p> <p>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混乱,台账数据不清的。</p>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不善,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业主满意度	严重(评为 D 级)	业主自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5-10 分/次)	业主自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业主自评

附件 2-2

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明细表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资质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1. 违法出租、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的； 2. 将承揽的农田建设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伪造、变造、买卖相关证书，扩大承揽业务范围，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资质管理不善，未及时进行延续、变更和注销，造成资质失效或资质信息与单位实际不符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资质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图章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监督检查项目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 2.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的； 3. 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4. 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5. 拒不执行高标准农田相关制度和监理规范的； 6. 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列入黑名单情况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 被旗县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3. 被行政主管部门警告的，每次扣 5 分；或履约期间被检举、控告、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5 分。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对于再次整改仍不到位的，信用分值扣减（1+整改次数）分/次，即第一次扣减 1 分，第二次扣减 3 分，以此类推； 2. 签订农田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超过 30 日仍未在相应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业行为	严重（评为 D 级）	1.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不符的； 2. 调整监理机构人员理由不充分的； 3.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多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 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的； 5. 签认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3-5分/次）	<p>1.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项目划分、实际工程量、工程费用等审核不严，不能发现错误的；</p> <p>2.对隐蔽工程和重点部位，未安排旁站监理或旁站监理工作不认真，并未做旁站记录，不能发现明显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做处理的；</p> <p>3.出具评定或验收资料与实际工程不符的；</p> <p>4.监理工程师未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审查的；</p> <p>5.未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的；</p> <p>6.未对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检测的；</p> <p>7.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的；</p> <p>8.签认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的。</p>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3分/次）	<p>1.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等监理指令签发不及时、不规范的；</p> <p>2.未配备必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p> <p>3.未履行施工过程的巡视和检查工作职责的；</p> <p>4.未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交监理档案或提交的监理资料不齐全、有错漏的；</p> <p>5.各类资料不及时做好记录、更新和归档，管理混乱的；</p> <p>6.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的；</p> <p>7.不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p> <p>8.未及时办理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手续的；</p> <p>9.未及时做好《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及相关会议纪要的；</p> <p>10.未建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台账的。</p>
数据统计	严重（评为D级）	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弄虚作假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3-5分/次）	<p>1.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p> <p>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混乱，台账数据不清的。</p>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3分/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不善，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业主满意度	不满意（评为D级）	业主自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5分）	业主自评
	满意（信用分值扣减0分）	业主自评

附件 2-3

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明细表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资质管理	严重(评为D级)	1.违法出租、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的； 2.将承揽的农田建设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伪造、变造、买卖相关证书，扩大承揽业务范围，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3-5分/次)	资质管理不善，未及时进行延续、变更和注销，造成资质失效或资质信息与单位实际不符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3分/次)	资质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图章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监督检查项目管理	严重(评为D级)	1.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 2.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3.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4.拒不执行高标准农田相关制度和标准的； 5.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列入黑名单情况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3-5分/次)	1.被旗县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管理混乱的； 3.被行政主管部门警告的，每次扣5分；或履约期间被检举、控告、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5分。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3分/次)	1.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对于再次整改仍不到位的，信用分值扣减(1+整改次数)分/次，即第一次扣减1分，第二次扣减3分，以此类推； 2.签订农田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因参建方责任，超过30日仍未在相应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
成果质量	严重(评为D级)	一个年度内有3次(含)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或者有3次(含)以上经鉴定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设计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成果，影响后续施工、监理招投标，进而严重影响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的； 设计成果经项目批复单位二次评审仍不合格的。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影响后续工作，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2.测量成果资料不齐全或有错漏的； 3.未执行测绘成果保密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 4.图件错漏项的； 5.项目区实地与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告表述不相符错漏项的； 6.自然资源分析、现状基础设施分析、水土资源平衡分析、新增耕地潜力分析错漏项的； 7.项目区位置和范围、基本控制指标、现状基础条件错漏项的； 8.主要单项工程设计错漏项的； 9.技术方案错漏项的； 10.项目实施后续服务不到位的； 11.由于自身原因，设计未按照合同工期提交成果的，超过5天后，每超1天扣3分；初步设计提交盟市初次评审后，10日内未完成修改并逐项提供佐证资料的，每超1天扣3分； 12.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产生重大变更的，且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期限整改的； 13.设计提供工程量清单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且计算严重失误的，产生±5%偏差的； 14.概预算编制不符合行业规范，采用定额不准确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测绘外业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有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作业证的； 2.成果的齐全性、有效性、一致性、必要性和合法性错漏项的； 3.编制单位的汇报材料准备不充分的； 4.编制单位不能有效解答各方提出的疑问的； 5.概算编制错漏项的； 6.权属调整方案、建设工期与进度安排、效益分析错漏项的。
数据统计	严重（评为 D 级）	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混乱，台账数据不清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不善，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业主满意度	不满意(评为D级)	业主自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5分)	业主自评
	满意(信用分值扣减0分)	业主自评
群众满意度	不满意(评为D级)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5分)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满意(信用分值扣减0分)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附件 2-4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明细表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资质管理	严重(评为D级)	1.违法出租、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的； 2.将承揽的农田建设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伪造、变造、买卖相关证书，扩大承揽业务范围，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3-5分/次)	资质管理不善，未及时进行延续、变更和注销，造成资质失效或资质信息与单位实际不符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3分/次)	资质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图章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监督检查 项目管理	严重(评为D级)	1.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 2.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的； 3.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4.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5.拒不执行高标准农田相关制度和标准的 6.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列入黑名单情况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3-5分/次)	1.被旗县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施工期间施工方项目经理未请假离开现场或私自替换人员的，一次扣除信用分值5分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3.被行政主管部门警告的，每次扣5分；或履约期间被检举、控告、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5分。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3分/次)	1.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对再次整改仍不到位的，信用分值扣减(1+整改次数)分/次，即第一次扣减1分，第二次扣减3分，以此类推； 2.签订农田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因参建方责任，超过30个日历天仍未在相应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从业行为	严重(评为D级)	<p>1.现场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不符的;</p> <p>2.调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理由不充分的;</p> <p>3.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管理工作的;</p> <p>4.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施工,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p> <p>5.3次(含)以上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竣工验收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6.不服从监理或业主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工程整改意见的;</p> <p>7.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被禁止使用的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8.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9.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p> <p>10.阻挠和干涉对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调查处理的;</p> <p>11.由于工作失误,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12.不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工程质量缺陷的。</p>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3-5分/次)	<p>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明显错误不及时报告业主的;</p> <p>2.缺少砂、石、砖(砌块)、商品混凝土、石灰、水泥、钢筋、沥青、混凝土外加剂等材料需按要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检验报告或复试报告的;</p> <p>3.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建设任务,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p> <p>4.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施工日志、施工月报、工程款拨付申请等施工管理资料记录不相符的;</p> <p>5.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或方案未报监理工程师和总监审核的;</p> <p>6.未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取样监督、隐蔽验收的;</p> <p>7.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或材料供应商货款的。</p>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进场材料质量合格证书复印件未盖出厂厂家的公章的； 2.未逐月开展施工进度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的； 3.未与业主、监理共同选定样品质量检测单位的； 4.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5.项目经理未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审查，图纸审查记录未经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会签的； 6.项目开工前不按规定做好施工技术交底，施工技术交底资料等未经交底人员签字确认的； 7.未按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指定的日期开工的； 8.未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的； 9.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附有质量保修书的； 10.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的。
数据统计	严重（评为 D 级）	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混乱，台账数据不清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不善，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业主满意度	不满意（评为 D 级）	业主自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5 分）	业主自评
	满意（信用分值扣减 0 分）	业主自评
群众满意度	不满意（评为 D 级）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5 分）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满意（信用分值扣减 0 分）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附件 2-5

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合同履约评价表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资质管理	严重(评为D级)	1.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的;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的; 3.将承揽的农田建设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3-5分/次)	资质管理不善,未及时进行延续、变更和注销,造成资质失效或资质信息与单位实际不符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3分/次)	资质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图章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监督检查 项目管理	严重(评为D级)	1.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 2.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3.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4.拒不执行国家、行业、自治区标准的; 5.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列入黑名单情况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3-5分/次)	1.被旗县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的; 3.被行政主管部门警告的,每次扣5分;或履约期间被检举、控告、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5分。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3分/次)	1.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对于再次整改仍不到位的,信用分值扣减(1+整改次数)分/次,即第一次扣减1分,第二次扣减3分,以此类推; 2.签订农田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因参建方责任,超过30日仍未在相应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材料质量	严重(评为D级)	1.3次(含)以上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供给材料设备的; 2.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被禁止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3.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材料与设备提供保修服务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3-5分/次)	2次(含)以上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供给材料设备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3分/次)	1次(含)以上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供给材料设备的。
数据统计	严重(评为D级)	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弄虚作假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3-5分/次)	1.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混乱,台账数据不清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3分/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不善,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业主满意度	不满意(评为D级)	业主自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5分)	业主自评
	满意(信用分值扣减0分)	业主自评

附件 3

参建单位年度业绩信用评价汇总表

参建单位名称：

年度：

填表日期：

评价 年度	本年度应评 价项目总数	应评价 项目名称	参与业 务类型	项目建设 规模（亩）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是否 完结	评价结果	
							最终 得分	评定 等级
<p>评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填表说明：

1. 参与业务类型应选填以下任一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
2. 评定等级为 A、B、C、D。

此表格自治区、盟市、旗县按照参建单位分别填写。

附件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 等级 D 级信用修复申请书

编号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失信事实行为			
整改情况	可附页		
补充材料目录	补充材料后附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盖章)		
备注			

说明：1.本表格由失信参建单位填写，报相应做出信用评价的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审查核实。

2.失信参建单位提交申请时，同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表格一式三份，由失信参建单位、信用评价旗县、盟市农牧主管部门留存。

附件 5

诚信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自觉维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场秩序，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高效、优质、安全。

二、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照要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坚决杜绝严重不良行为。积极参与并支持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价。

三、如违反有关规定，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中严重不良行为的，自愿按《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价》接受相应的惩戒处理。

承诺人：

时间：x 年 xx 月 xx 日